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P-ECP/TM、P-ECP/T、P-ECP/TC、P-ECP/TI-S、P-ECP/TI-L），生产厂为（厂名: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4幢3-2、4-1、4-2号）。（产品名称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P-ECP/TM、P-ECP/T、P-ECP/TC、P-ECP/TI-S、P-ECP/TI-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P-ECP/TM、P-ECP/T、P-ECP/TC、P-ECP/TI-S、P-ECP/TI-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P-ECP/TM、P-ECP/T、P-ECP/TC、P-ECP/TI-S、P-ECP/TI-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康之民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百度（国办发〔2025〕34 号）核心内容，供参考：

国办发〔2025〕34 号核心内容（2025-09-30 印发，2026-01-01 施行）：

一、本国产品标准（三项核心条件，体外反搏装置适用）

境内生产（必须）：在中国关境内完成实质性制造 / 加工 / 组装，实现“属性改变”（从原材料 / 组件变成新产品，有新名称与用途）；不含贴牌、包装、简单上漆 / 分装等“小动作”。

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过渡期宽松）：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总成本达规定比例；过渡期（分产品细则出台前）仅满足“境内生产”即视同本国产品。

特定产品关键件 / 关键工序（后续细化）：财政部 + 行业主管部门 5 年内分批明确；对体外反搏装置，后续会定关键组件（如气囊、主控板）、关键工序（如压力校准、充放气时序调试）的境内生产要求，配套 3-5 年过渡期。

二、适用范围（体外反搏装置完全覆盖）

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服务项目中的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货物类）；排除房屋、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电力、水等。体外反搏装置属医疗器械（货物类），完全适用本标准。

三、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核心优惠：20% 价格扣除）

单一产品：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 报价直接扣减 20%** 后参与评审（如 100 万报价按 80 万评审）。

多产品组合：项目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 $\geq 80\%$ ，全部产品总报价扣减 20%。

内外资同等待遇：国企、民企、外资企业的境内生产产品，平等享受优惠，不得差别对待。

四、执行与证明（投标必备材料）中国政府网

声明函即可：投标时提交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财政部统一模板），无需额外证明；造假追责。

核算规则：境内组件成本按附件《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公告公示：中标结果同步公告《声明函》。

五、过渡期安排（对企业极友好）

即日起至分产品细则发布前：仅需满足“境内实质性生产”即视同本国产品，享受 **20% 价格扣除**。

细则发布后设 3-5 年过渡期，逐步执行成本占比、关键件 / 工序要求。

六、公司反搏产品进口占比不到 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康之民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